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参与第十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广东星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星昊”）参与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投标工作。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7月31日发布的《第12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广东星昊的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拟中标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本次中标情况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标药品通用名	适应症	规格
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	本品作为磷补充剂：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纠正成人和儿童患者的低磷血症；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的肠外营养。	5ml,1.12g:1.18g

根据本次集中采购的规则，各品种各地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可每年一签，也可签约至采购周期结束，同时在采购协议中明确每年约定采购量等相关内容，具体方式由各省确定。每年一签的，各省需综合考量医药机构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企业供应情况等因素，确定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中选品种年约定采购量不少于首年约定采购量，上述规定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信息为准。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星昊拟中标的复合磷酸氢钾注射液于2026年4月取得《药品注册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均为广东星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复合磷酸氢钾

注射液尚未开展销售。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二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后续签订采购协议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拟中选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拟中选产品的相关采购协议尚未签订，该产品的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